

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要求，2018年4月13日，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察了看现场，查阅了《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莞城珊瑚路横街1号实施本次项目，审批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8647 m²，建筑面积15000 m²，营业面积15000 m²，主要进行肉菜零售，其中每年卖出鸡、鸭、鹅、鸽子共1万只，屠宰1万只，设置档口257个、商铺45个、三鸟销售铺面17个等。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衡标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172184）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三鸟宰杀清洗废水以及市场综合污水。其中，三鸟宰杀清洗废水各指标含量经过格栅池隔油隔渣及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各指标含量浓度平均值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市场综合污水各指标含量经格栅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各含量指标浓度平均值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一致。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三、结论

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8日

举报电话：23036886

公示地点：www.tianzehb.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

夏志全 邹清

验收工作组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参与方	单位	姓名	电话
建设单位	东莞市莞城细村农贸综合市场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夏志全	13650344951
施工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邹清	18770917265
环评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江	13712986822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平	13433050261

检测